

毛孩須放枱底？食肆安排不一

狗進食肆首日 有餐廳收便溺清潔費

焦點新聞

首批獲准食肆由昨日起可容許顧客攜帶狗隻進入。特區政府表示，新安排首日推行順利。

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表示，若首階段運作暢順，最快半年後開放第二階段申請，預計名額約1000個。

大公報記者昨日走訪多間食肆觀察，發現部分食肆對落實細則有不同安排，例如店家根據食環署指引，要求客人將狗隻安置在枱底，但有客人稱其他食肆無此規定。有餐廳設定可接待狗隻上限，若涉及職員清潔，需收取100元清潔費。



掃碼睇片

大公報記者 黃佩琳、實習記者 黃紫欣（文） 林少權（圖）



狗主周小姐

整體用餐體驗符合預期，很享受在餐廳內和寵物一同用餐。從衛生角度出發，相關要求很有必要，可避免不同寵物的唾液交叉接觸，保障用餐衛生。

狗主有Say

以前帶狗狗散步，未必是特意找食肆和牠吃飯，而是想找地方休息，但有很多地方不允許。新措施提供了更多選擇，可減輕困擾。



狗主Sofia

市民有Say

不擔心被寵物打擾

只要為帶寵客人安排專門桌位，就不會影響普通食客。曾見過有餐廳禁止寵物入內，主人只能將狗留在店外，用餐時難免會牽掛愛犬，因此支持新安排。

黃小姐

須保證不共用餐具

只要主人能管好狗隻便可。如果是很頑皮、不聽話的狗隻，就希望主人不要帶來。作為食客，主要擔心衛生問題，最重要保證不共用餐具。

李女士

狗隻進入食肆注意事項（部分）

攜狗顧客注意

- 食肆可要求顧客出示狗隻牌照（屬於已知危險狗隻／格鬥狗隻不得進入食肆）
- 以長度不超過1.5米的牽引帶控制狗隻
- 狗隻不得使用餐廳的可重用餐具
- 不得容許狗隻上餐桌
- 安排狗隻留在合適位置
- 顧及其他顧客感受

餐廳經營者

- 須時刻在入口當眼處張貼指定樣式標示，讓顧客作知情選擇
- 不得容許狗隻使用餐廳的可重用餐具，以確保人和狗的餐具明確區分
- 不得容許狗隻上餐桌，以防止狗隻接觸餐具和食物
- 不得在處所內烹煮或準備狗隻食物，但可以供應預先包裝的狗隻食物和讓顧客自備狗隻食物
- 不得在餐桌上烹煮或加熱食物，以免狗隻失控時造成安全風險
- 可按實際情況，決定是否劃設「狗隻友善區域」。如有，宜考慮設置實體分隔（如閘門或圍板），以防止狗隻進入其他區域
- 可因應處所的實際情況，例如面積、座位間距、顧客流量及供應的主要菜式等，訂定處所同一時間可容許的狗隻總數上限
- 如狗隻在處所內排洩，食肆經營者有責任將弄污的位置即時徹底清潔及消毒，以維持處所潔淨

資料來源：食環署

容許狗隻留在座椅上，例如大型狗隻在座椅上或會輕易接觸到桌面及其上的食物，應盡量避免。如食肆設有食物輸送帶，食肆經營者亦應要求狗隻留在地上，以減低狗隻接觸到輸送帶的機會，並加強巡查食肆及提高清潔頻次。」梁經理表示，食肆內沒有食物輸送帶，但最終亦根據食環署人員要求執行。

在荃灣的百分百餐廳，張貼「狗隻進入須知」，標明食肆容納狗隻上限為三隻，額滿須於店外輪候；如需店員清潔排洩物，需另行付100元清潔費用等規則。有在西九文化區M+博物館的餐廳，因博物館場地規定，申請撤銷牌照。

立法會議員（飲食界）梁進表示，店家收清潔費屬合理的行為，雖然規則和價格由店家而定，但顧客有權不接受、不光顧。他指，若店家因小事，如收拾紙巾就要求收清潔費，則不合理，但清潔排洩物收費可理解。

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昨日下午到西九文化區的獲准食肆，了解新措施實施首日的情况。他會見傳媒時表示，新措施是一個突破，食肆在衛生配套、座位安排等方面都做足準備，攜狗顧客積極配合，笑容滿面。

謝展寰指出，逐步邁向人寵共融是現代社會前進的其中一個方向，但推進新的社會文化不能操之過急，食肆可按經營考慮，決定是否申請

容許狗隻進入。他又表示，若首階段運作暢順，最快半年後開放第二階段申請，預計名額約1000個。

食環署：初期「先勸喻、後執法」

食環署回覆大公報查詢表示，該署人員昨日已到訪所有獲批食肆，初步觀察顯示，整體運作相當順暢。署方在適應期內會採取「先勸喻，後執法」策略，並每日派遣90名專責人員了解食肆的運作情況。如發現問題，會即時提供指引，盡力協助食肆遵循有關規定。

食環署稱，現時《食物業規例》及牌照條件均規定食肆應時刻保持清潔衛生。在這前提下，食肆經營者可根據自身情況，自訂店內守則。如食肆會向弄污地方的顧客收取清潔費用，經營者應事先清晰告知顧客，以避免爭議。如顧客未有自行清理狗隻排洩物，食肆亦必須即時清理，否則屬違反持牌條件；視乎情況而言，食肆亦可能因處所不潔而違反《食物業規例》。

食環署稱，根據持牌條件，食肆可提供或售賣預先包裝、無需額外處理的狗用乾糧、真空包裝的狗用食物及狗用罐頭，但不可對這些食物進行加熱或翻熱工序，包括用熱水或微波爐加熱或翻熱。此外，牌照條件只禁止狗隻接觸餐桌枱面；至於座椅，經營者可參考該署編制的《良好作業及行為指引》，因應實際情況自訂安排。

食肆拓寵物業務 加推狗零食品

把握機遇

新規實行，帶來新商機。有食肆把握機會發展寵物業務，訂製狗隻零食提供予狗主，期望生意有一至兩成增長。有食肆計劃推出寵物專屬餐品。

位於雙子匯的麵聖是合資格食肆之一，負責人何先生表示，店舖中籤後特意準備了專用垃圾筒、掛鉤、尿墊等用品，更特意訂製了一些手工凍乾送給狗主。店舖亦劃分了「寵物友善區域」他提到，以前留意到不少客人有帶寵物一起用餐的需求，但只能將狗隻停於店外，認為這是新興市場，便申請牌照，其後亦收到一些帶

狗客人的諮詢。他期望生意有一至兩成的增長。位於科學園的l.teeea是一所台灣菜餐廳，負責人李小姐表示，店舖正計劃推出寵物專屬餐品，現時仍在商量具體形式。為消除食客衛生疑慮，寵物餐食將全部使用一次性餐具出品，並明確標註「人與寵物不可共用餐具」。

配套籌備方面，店舖已提前訂購清潔消毒用品，並即將開展舖面裝修，劃分專門的寵物用餐區域，與普通客人用餐區做分隔。分隔後，亦會設置控狗繩的固定點位。她又指門店本身不以寵物客群為核心經營目標，僅服務原有帶寵熟

客，因此不認為新規會帶來大幅客流增長，效果「兩睇」。

大公報記者 黃佩琳



用垃圾筒、掛鉤、尿墊等用品，希望吸引狗主光顧。

新聞速遞

理大前學生涉用假學歷被捕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伍軒沛報道：香港理工大學一名22歲前學生懷疑使用虛假畢業證明書及兩份虛假的成績表，涉嫌「行使虛假文書」，前日（8日）被警方拘捕，案件交由油尖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四隊跟進。

據了解，被捕人於2022年由內地來港，在理大修讀電力工程學位，由於表現欠佳，所以於2025年5月被要求退學，至周二（7日）下午他返回理大，向職員提交一份畢業證明書及兩份成績表，職員經檢查後，發現該文件的日期錯

誤，且沒有學校水印，成績記錄也有誤，於是報案。理大回覆查詢表示，事件已交由警方調查，現階段不宜作出評論。

《大公報》去年12月曾報道，網上有人公然售賣假大學畢業證書，範圍涵蓋世界各地，包括香港各間大學。記者喬裝買家深入調查發現，相關大學畢業證書仿真度極高，從紙質到立體印章也可以模仿，一張仿真度極高的畢業證書，只需要提供買家的姓名及心儀學科，僅需七天就能完成製作假畢業證書，收費3800元。記者又拿着

畢業證書到大學內給應屆畢業生分辨，結果手持畢業證書的學生們，大部分都將假證誤以為真，報道引起社會關注。



書網《大公報》去年12月曾報道，上有人公然售賣假大學畢業證書。

華富邨小巴士站命案 街坊：要以和為貴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歐嘉浩報道：華富邨華翠樓對開（見圖）周二（7日）晚上發生命案，兩名中年女子疑因排隊問題發生爭執，落車後發生打鬥，一名53歲女子死亡，另一名50歲女子被警方拘捕，案件列作謀殺案，今日（10日）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。

警方調查發現，兩人互不相識，翻查閉路電視及證人供詞，事發當日兩人在香港仔中心外乘搭專線小巴前往華富邨，同在華翠樓外同時落車，53歲死者懷疑不小心踩到被捕50歲女子，兩人發生推撞，並持續數分鐘，被捕人涉嫌以雙腳跪在死者腹部，並以雙手扼着對方頸部。死者頸部有明顯瘀痕，手和臉部有抓痕，真正死因有待法醫解剖確認。

據了解，死者患有思覺失調，需定期覆診。街坊對此悲劇猶有餘悸，街坊李太太表示，華富邨街坊多年來相安無事，未料瑣碎誤會竟釀成命案，嘆息以後坐小巴會小心言行，以和為貴。



網售冒牌手機 海關拘貿易公司3高層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歐嘉浩報道：海關周二（7日）展開特別執法行動，搗破一宗貿易公司透過網上海關售賣冒牌通訊產品的案件，檢獲約5400件懷疑冒牌物品，包括手提電話、耳機、充電器等電子產品，估計市值約600萬元，拘捕3名外籍人士。

海關早前接獲高標持有人舉報，有貿易公司在網上售賣冒牌電話，經深入調查後，突擊搜查一個位於紅磡的商廈單位，成功檢獲該批懷疑冒牌物品。行動中拘捕2男

1女，年齡介乎35至46歲，分別為涉案公司的經理及董事，獲准保釋候查。

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調查主任廖聞晉表示，涉案公司自設網站，建立具規模的網上賣家形象以贏取消費者信任，同時以轉口貿易為主要業務，增設網上銷售業務，檢獲的懷疑冒牌電話售價約800至1000元，約為正貨價八成，主要轉口至外地，包括中東及東南亞等地區。海關指出，消費者可從貨品特

徵分辨冒牌電話：假貨盒身序列號在「S」與「N」之間有斜線標點，正貨則沒有；冒牌電話背面貼紙傾斜，正貨相對平整。



▲海關展示檢獲的懷疑冒牌電子產品。

廉署起訴三人 涉騙社區券130萬津貼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姚棠報道：廉政公署前日（8日）落案起訴三人，包括兩名私營護理機構經營者，涉嫌透過提交虛假值勤記錄，誇大照顧員上門服務時數逾5000小時，串謀詐騙社署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」（「社區券」）計劃津貼共逾130萬元。案件今日（10日）在東區裁判法院提訊。

被告分別為55歲路婉儀，註冊護士兼關愛健康協會有限公司董事；49歲陳汝威，註冊職業治療師兼靈光醫養復康有限公司董事及股東，以及58歲麥翠珊，上述兩間機構的照顧服務主任。三人同被控兩項串謀詐騙

罪，獲准保釋。廉署表示，「社區券」計劃資助合資格長者使用認可服務單位提供的「家居照顧服務」及「日間護理中心服務」，關愛健康協會及靈光在案發時同為認可服務單位。三名被告於2023年11月至2025年5月期間，與10名由路婉儀或麥翠珊安排的照顧員串謀，在值勤記錄中誇大上門服務時數逾5000小時，涉及逾130萬「社區券」使用者，從而誘使社署批出津貼共逾130萬元。廉署早前接獲社署轉介貪污投訴，經調查後落案起訴。